

证券代码：871660

证券简称：汇洋环保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长沙汇洋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沙汇洋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70,526,816.65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4,330,894.56 元，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48,461,229.33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48,461,229.33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0 元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送红股 8,000,000 股，转增 20,000,000 股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，每 10 股转增 5 股，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）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40,00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68,000,000 股。

2、扣税说明：

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4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9年9月11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9年9月12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9年9月11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（R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19年9月1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转让日为2019年9月12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| 股份性质 | 本次变动前 | | 本次变动 | 本次变动后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
| | 数量（股） | 比例（%） | 送股（或转增） | 数量（股） | 比例（%） |
| 限售流通股 | 18,073,500 | 45.18 | 12,651,450 | 30,724,950 | 45.18 |
| 无限售流通股 | 21,926,500 | 54.82 | 15,348,550 | 37,275,050 | 54.82 |
| 总股本 | 40,000,000 | 100 | 28,000,000 | 68,000,000 | 100 |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68,000,000股摊薄计算，2019年半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0.18元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111号华菱大厦1604室

联系人：朱亮苏

电话：0731-82221108 传真：0731-84421618

九、备查文件

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长沙汇洋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5 日